

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五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八月

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五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五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已于2017年8月11日收悉，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与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查。同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以楷体加粗标示**），请予以审核。需律师、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已分别由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和由会计师出具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一并提交贵公司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业务模式中披露公司独家承揽黄果树电子门票销售权，但在主办券商论证销售门票的合法合规性时提及“黄果树公司在经营业务的过程中并没有取得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等景区的任何独家或特许经营权”，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表述是否矛盾，请主办券商进一步核查公司的披露事项与券商的分析意见是否矛盾，并结合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进一步分析门票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回复】：

公司关于特许经营权的披露事项与券商分析意见并不矛盾。一方面，公司事实上独家承揽黄果树景区电子门票的销售权；另一方面，“黄果树公司在经营业务的过程中并没有取得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等景区的任何独家或特许经营权”中的“独家或特许经营权”指的是公司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关于景区经营者的规定：“风景名胜区内的交通、服务等项目，应当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风景名胜区规划，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因此，两种表述并不矛盾。

【主办券商回复】：

（1）关于公司披露事项和券商分析意见是否矛盾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

“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价格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风景名胜区内的交通、服务等项目，应当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风景名胜区规划，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

根据此规定，《风景名胜区条例》中的特许经营权包括两部分，一是管理机构销售门票的特许经营，二是景区内交通项目、服务项目、其它营利项目的特许经营。公司并非景区管理机构，不能直接销售景区门票，公司所销售的景区门票系公司根据与景区负责门票销售的管理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向景区管理机构采购取得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公司也未取得景区内交通项目、服务项目、其它营利项目的经营权。所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经营业务的过程中并没有取得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等景区的任何独家或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黄果树集团负责黄果树景区门票的销售，而公司为贵州省内领先的景区电子门票运营商，因此黄果树集团将景区全部电子门票销售给公司并要求公司利用自有网络平台完成最终销售，公司事实上独家承揽了黄果树景区电子门票的销售。

因此，主办券商在分析意见中的表述“黄果树公司在经营业务的过程中并没有取得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等景区的任何独家或特许经营权”与公司独家承揽景区电子门票销售的事实并不矛盾。

（2）公司门票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①智慧旅游门票销售的合规性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贵州本地化旅游的景区门票、酒店、周边游、自由行产品的在线预订和线下服务。景区门票业务系通过与各个景区的深度合作，聚集了贵州省本地的旅游资源的电子门票并规模化经营，然后利用自身对消费者行为、偏好的分析，通过快行漫游网、快行漫游移动 APP 等自有网络平台线上销售景区门票。

公司所销售的进入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等景区的门票系公司根据与景区负责门票销售的管理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向景区管理机构支付合理的对价而取得门票所有权，经设计组合后再通过快行漫游网及快行漫游移动 APP 等自有网络平台销售给下游客户。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九条规定：“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价格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不得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05号）规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对依托国家资源的世界遗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和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等游览参观点，不得以门票经营权、景点开发经营权打包上市。”

首先，公司并非景区的管理机构，也没有负责景区门票的销售。公司所销售的门票是通过与景区负责门票销售的管理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向其支付合理的对价采购而来。公司上游渠道销售的黄果树景区门票通过市场流通等环节销售给智慧旅游后，门票的风险和报酬相应转移，智慧旅游便获得门票的合法所有权，

可以依法处分，销售给下游客户和终端客户；此外，门票的采购价格也没有违反国家有关门票价格管理规定。因此，公司门票销售业务并不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其次，公司在经营业务的过程中也没有接受景区管理机构委托行使景区的“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的情形。因此，公司门票销售业务并不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最后，公司作为线上电子票务运营商，而非景区运营商；公司的门票来源于向门票管理机构支付合理的对价而获取门票的所有权而并非是获得了景区门票的经营权；公司的收入来自于对合法取得的门票的设计组合，对游客偏好的挖掘和分析再通过自有网络平台完成销售所得而非通过运营景区销售景区门票所得；“发改价格[2008]905 号”文件精神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遗产门票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防止风景名胜区门票收入归个别公司所有。挂牌主体智慧旅游在向景区管理机构采购门票时已支付了合理的对价，景区门票收入已流入管理机构，之后公司通过对门票产品的设计组合再销售取得的收入应归公司所有。且根据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发布（黔发改收费【2017】819 号）文件精神，黄果树风景名胜区门票管理机构和收费主体将由黄果树集团变更为黄果树管委会，目前，黄果树集团与黄果树管委会正就景区门票管理权及收费主体变更事宜进行工作交接。待工作交接结束后，黄果树集团子公司智慧旅游将按照文件精神从黄果树管委会采购黄果树景区电子门票。综上，智慧旅游不存在“发改价格[2008]905 号”文中以门票经营权、景点开发经营权打包上市的问题。

2017 年 7 月 13 日，黄果树景区管委会出具《证明》，原文内容如下：

“智慧旅游所获得的进入黄果树风景名胜区景区门票均由公司购买取得。智慧旅游上游渠道销售的黄果树景区门票通过市场流通等环节销售给智慧旅游后门票的风险和报酬相应转移，门票即进入流通市场，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可就此确认“风景名胜区门票收入”，该收入系《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的“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不等同为智慧旅游对进入流通市场的门票再销售所得收入。智慧旅游依法采购门票后获得门票的合法所有权，可以依法处分。

在流通市场采购黄果树景区门票的过程中，智慧旅游并没有对黄果树风景名胜景区门票业务获得任何独家或特许经营权，也未获得任何对风景名胜区的经营权；智慧旅游销售的门票均由其合法采购，门票的采购价格没有违反国家有关门票价格管理规定。智慧旅游销售给游客或其他门票分销商的价格也符合“发改价格[2008]905号”文的相关规定，未扰乱风景名胜区门票价格管理秩序。

因此，智慧旅游不存在变相规避《风景名胜区条例》的相关规定之行为，其开展黄果树景区门票销售业务具备合法合规性，智慧旅游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因门票销售的业务模式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特此证明！”

综上所述，公司门票销售业务合法合规。

②关于控股股东黄果树集团销售门票的分析

黄果树集团作为智慧旅游的控股股东，其前身系黄果树风景区管理处。黄果树风景区管理处筹建于1977年，成立于1980年6月。1999年4月21日，根据贵州省政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理顺我省旅游景区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府发【1999】23号）文件精神，撤销黄果树风景区管理处，成立贵州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黄果树管委会），同时为管好和盘活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国有资源，设立了黄果树旅游公司（即黄果树集团）。2002年9月1日，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下发《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黄果树风景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黔办发【2002】19号）文件，进一步明确“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和自然景观资源特许经营的要求，门票收入由黄果树旅游公司（即黄果树集团）收取，门票收支由黄果树管委会负责监管”。按照文件精神，明确黄果树集团作为黄果树景区门票收费主体。

2006年9月，为规范风景名胜区管理，国务院颁布了《风景名胜区条例》，其中第三十七条规定：“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价格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由于当时贵州省风景名胜区门票收费权转移工作处于初期探索阶段，加之历史原因，黄果树景区门票收费主体变更工作一直未理顺，因而未能及时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的相关规定变更景区门票的收费主体。

按照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黔发改收费【2017】819号”文件精神，自

2017年5月26日起，将黄果树风景名胜区门票管理机构和收费主体由黄果树集团变更为黄果树管委会，目前，黄果树集团与黄果树管委会按照文件精神，就景区门票管理权及收费主体变更事宜进行工作交接，交接完成后，黄果树景区门票收费主体将变更为黄果树管委会。

从2002年的“黔办发【2002】19号”文件明确黄果树集团作为黄果树景区门票收费主体至2017年5月“黔改发收费【2017】819号”文件将黄果树风景名胜区门票管理机构和收费主体由黄果树集团变更为黄果树管委会期间，黄果树集团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拥有黄果树景区门票的收费权。2006年9月，《风景名胜区条例》颁布后，黄果树管委会作为黄果树景区管理机构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变更景区的收费主体，由黄果树集团继续负责景区门票销售。但黄果树集团并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的主观故意，且在此期间从未因门票销售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黄果树景区管委会于2017年8月11日出具了承诺：“黄果树集团根据黔办发【2002】19号文件的精神取得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费权，但在2006年国务院颁布《风景名胜区条例》后，由于当时我省风景名胜区门票收费权转移工作处于初期探索阶段，加之历史原因，黄果树景区门票收费主体变更工作一直未理顺，导致未及时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的相关规定实施收费主体的变更。但黄果树集团并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的主观故意，且在此期间黄果树集团从未因门票销售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根据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黔改发收费【2017】819号）文件精神，黄果树风景名胜区门票管理机构和收费主体将由黄果树集团变更为黄果树管委会。目前，黄果树集团与黄果树管委会正就景区门票管理权及收费主体变更事宜进行工作交接。待工作交接结束后，黄果树集团子公司智慧旅游将按照文件精神从黄果树管委会采购黄果树景区电子门票，从而保障智慧旅游的业务不受此次门票管理体制调整的影响。

2、请公司进一步分析将门票款全额确认收入的合规性，并说明公司预定酒店款项是否也将房款全额纳入收入，如是，请分析将房款全额纳入收入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补充分析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1）请公司进一步分析将门票款全额确认收入的合规性，并说明公司预定酒店款项是否也将房款全额纳入收入，如是，请分析将房款全额纳入收入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景区门票按门票销售收入计量，酒店预订按实际销售价确认收入。在考虑全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时，公司充分考虑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是否为独立于与客户之间的交易的另一项交易，是否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判断公司在交易中为销售主体而不是代理人。公司综合考虑以下情况，判断在有关交易中属于销售主体的，根据销售对价的总额确认收入。

（1）根据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是否是首要的义务人，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首要责任，包括确保所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可以被客户接受；

（2）与商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由谁承担和享有，如：商品的价格变动风险与产品毁损的风险由谁承担；

（3）公司是否能够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能够改变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或者自行提供其中的部分服务；

（4）公司是否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以履行合同；

（5）公司是否承担了与产品销售和服务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

2、门票销售模式：黄果树集团将景区全部电子门票销售给公司并要求公司利用自有网络平台完成最终销售，公司事实上独家承揽了黄果树景区电子门票的销售。公司是从黄果树集团采购门票，在公司自有的网络平台销售或将黄果树景区与其他景区、酒店产品捆绑进行销售，根据公司与黄果树集团的协议条款，发现公司对应上述因素后具有如下交易特征：

（1）根据公司与各大旅行社、OTA 等客户签定门票销售合作协议，可以确认公司是作为首要履约义务人，向购票方提供门票销售服务，购票方实际接受购买门票；

(2) 公司存在促销活动过程中通过低价销售景区门票招揽客户的情形，对于该部分支出由公司自行承担，未得到黄果树集团补贴，可以确认公司承担了门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3) 公司与黄果树集团签署的线上平台使用合作协议书条款，明确约定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门票价格，可以确认公司拥有门票定价权；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要，通过将黄果树景区门票与其他景区门票、酒店服务、餐饮服务组合搭配，对外推出套餐服务，可以确认公司能够改变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公司业务部门自主选择客户进行合作，对合作期限结束的客户公司，通过公开信的方式声明终止客户合作或者重新签订合同，可以确认公司能够选择客户履行合同；

(5) 根据公司与黄果树集团签署的线上平台使用合作协议书条款，明确约定游客未能顺利入园的，除因黄果树集团原因造成的赔偿、损失由黄果树集团负责外，由公司承担产品销售和服务有关法律风险；同时通过询问及检查门票款回款银行水单，可以发现存在客户欠门票款金额较大时经谈判协商后采取分期付款的情况，可以确认公司承担了产品销售和服务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

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陕西骏途网西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839202，股份简称“骏途网”）、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835188，股份简称“景域文化”），门票销售收入均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公司门票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及计量方法与其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门票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只有风险与报酬转移才能确认收入）和核算方法（全额确认）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根据与酒店的合作模式及相关合同条款并比对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公司认为酒店预订业务全额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酒店预订业务模式：公司与酒店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采购价格（结算价格），公司对酒店的销售价格具有决定权，公司销售部门向旅行社报价并达成协议后或旅客在公司的销售网络下单后，公司根据旅行社或游客的需求，向酒店采购旅行社或旅客需求的房型再销售给客户。

传统平台代理酒店销售，销售平台不直接参与客户与酒店的磋商，仅仅起到内容传输介质的作用。与传统平台代理酒店销售不同，在公司与酒店的合作模式

中：1）客户直接与公司发生业务关系，旅行社与公司达成协议或旅客在公司销售网络下单，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及信息，向酒店预订酒店产品，公司是客户和酒店的直接交易对手方，而不是充当媒介作用。2）公司与安顺市乃至贵州省内的酒店达成合作协议，与各酒店分别约定结算价格，公司在自身销售网络自主决定售价，公司承担了交易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主要体现如下：

（1）公司与酒店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了双方的结算价格，而在平台的销售价格则由公司自主确定，公司自行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无论最终售价是否导致房费亏损，酒店均不给予任何补偿。同时，公司亦可根据自身景区资源，将酒店与门票等进行产品组合搭配，捆绑定价销售。由此可以确认公司能够改变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并承担了定价风险。

（2）公司确认客户预定成功后，若客户因非本人原因导致无法入住，客户可直接向公司追究责任并可要求赔偿，而非向酒店追究责任，公司承担酒店销售和服务有关法律风险。公司向酒店下单并经确认后，订单生效，如在合同约定的最迟取消时间之前未完成退订的，即使客房未入住，酒店仍向公司收取全额房费，公司将承担已经发生而无法撤销的订单操作损失。无论顾客或用户提出索赔时，公司均需先行向客户或酒店赔付，然后再向相关责任方追偿，因此公司实际上承担了源自相关责任方的信用风险，同时也表明公司是履行酒店销售的首要义务人。

公司主营业务中涉及酒店预订形式主要有三种：通过平台线上直接预订酒店、全域产品涉及的酒店预订以及酒店经营业务的酒店预订。

上文已论述了通过平台直接预订酒店全额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全域产品是将黄果树景区门票、其他景区门票和酒店捆绑组合销售的产品，在客人已经进行景区游览及使用酒店提供的服务时确认全域产品的收入实现，将全域产品整体销售价格确认为收入。酒店经营业务是公司自主承包酒店运营，全额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陕西骏途网西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839202，股份简称“骏途网”）、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835188，股份简称“景域文化”），酒店预订均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公司酒店预订收入确认原则及计量方法与其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门票收入和酒店预订全额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补充分析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条的有关规定：“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准则所涉及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处理，不应当确认为收入。”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销售环节及收款环节的流程和内控制度。公司主要从事贵州本地化旅游的景区门票、酒店、全域旅游产品、周边游、自由行产品的在线预订和线下服务。公司各项收入确认原则情况：

(1) 景区门票销售业务：客户在线购买、景区线下出票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 酒店预订业务：酒店的客人使用酒店提供的服务时确认酒店预订收入实现。

门票销售和酒店预订业务流程：客户通过线上或线下预定所需要的门票或酒店后，付款成功后，会收到短信验证码；客户持身份证明和验证码到指定的景区或酒店使用；当客户持验证码实际使用门票或办理酒店入住后，公司于提供旅游服务结束时确认旅游服务收入的实现。

2、根据公司门票销售相关的主要合同及协议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相关业务实际操作流程，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从事的门票销售并非代理业务，应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公司与各大旅行社、OTA 等客户签定门票销售合作协议，可以确认公司是作为首要履约义务人，向购票方提供门票销售服务，购票方实际接受购买门票；

(2) 公司存在促销活动过程中通过低价销售景区门票招揽客户的情形，对于该部分支出由公司自行承担，未得到黄果树集团补贴，可以确认公司承担了门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3) 公司与黄果树集团签署的线上平台使用合作协议书条款，明确约定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门票价格，可以确认公司拥有门票定价权；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要，通过将黄果树景区门票与其他景区门票、酒店服务、餐饮服务组合

搭配，对外推出套餐服务，可以确认公司能够改变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公司业务部门自主选择客户进行合作，对合作期限结束的客户公司，通过公开信的方式声明终止客户合作或者重新签订合同，可以确认公司能够选择客户履行合同；

（5）根据公司与黄果树集团签署的线上平台使用合作协议书条款，明确约定游客未能顺利入园的，除因黄果树集团原因造成的赔偿、损失由黄果树集团负责外，由公司承担产品销售和服务有关法律风险；同时通过询问及检查门票款回款银行水单，可以发现存在客户欠门票款金额较大时经谈判协商后采取分期付款的情况，可以确认公司承担了产品销售和服务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

3、酒店预订业务模式：公司与酒店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采购价格（结算价格），公司对酒店的销售价格具有决定权，公司销售部门向旅行社报价并达成协议后或旅客在公司的销售网络下单后，公司根据旅行社或游客的需求，向酒店采购旅行社或旅客需求的房型再销售给客户。

此外，根据酒店预订业务模式及公司与酒店签订主要合同及协议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相关业务实际操作流程，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从事的酒店预订为销售业务而非代理业务，应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1）酒店预订的供应商（采购端）及客户（销售端）并未直接发生交易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而是分别与公司发生交易关系，公司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的首要责任。在整个交易环节中，公司均独立履行对供应商、客户的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三方合同关系，公司为酒店预订业务首要义务人。

（2）公司具备自主的定价权，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意愿决定所交易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公司自行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无论最终售价是否导致房费亏损，酒店均不给予任何补偿。同时，公司亦可根据自身景区资源，将酒店与门票等进行产品组合搭配，捆绑定价销售。由此可以确认公司能够改变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并承担了定价风险。

（3）公司并非作为居间作用收取佣金，与供应商、客户发生的交易均为全额交易，盈利来源为利用所掌握的渠道优势，公司与酒店确定结算价格（采购价格），在公司自身的销售网络自由定价，通过商品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之间的价差赚取利润。公司赚取的买卖差价不是事先确定的，也不是固定收益，不属于获

取转接服务费或收取手续费的情况。

(4) 由于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独立交易，客户预定成功后，若客户因非本人原因导致无法入住，客户可直接向公司追究责任并可要求赔偿，而非向酒店追究责任，公司承担酒店销售和服务有关法律风险。公司向酒店下单并经确认后，订单生效，如在合同约定的最迟取消时间之前未完成退订的，即使客房未入住，酒店仍向公司收取全额房费，公司将承担已经发生而无法撤销的订单操作损失。故公司承担与产品销售和服务相关的主要信用风险。

4、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司账簿、核查银行流水、销售发票、采购发票等审计程序，可以确认在线门票、酒店销售资金全部转入智慧旅游公司账户，智慧旅游定期与供应商结算门票采购、酒店预订款项，销售数据及采购数据可以得到资金流印证，可以确认公司独立进行门票买、酒店经营活动，门票销售及酒店预订资金流向独立。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陕西骏途网西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839202，股份简称“骏途网”）、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835188，股份简称“景域文化”）有关门票销售和酒店预订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对比如下：

项目	智慧旅游	骏途网	景域文化（驴妈妈）
主 营 业 务	公司主要从事贵州本地化旅游的景区门票、酒店、全域产品、周边游、自由行产品的在线预订和线下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旅游服务业务及技术服务收入，其中，旅游服务业务包括提供景区电子门票业务、酒店预订业务和旅游线路业务等。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旅游服务收入。旅游服务收入，是指企业经营旅行团旅游业务、机车船票销售业务、代办签证业务、预订酒店业务、客运业务及其他与旅游相关业务所获得的经营收入。
收 入 确 认 时 点	景区门票在客户在线购买、景区线下出票时点确认收入实现。酒店预订业务在酒店的客人使用酒店提供	预订景区电子门票及酒店的客人已经进行景区游览及使用酒店提供的服务时确认景区电子门票及酒店预订收入实现。	门票销售在游玩开始时确认收入，酒店预订在办理入住后确认收入。销售业务收入，机车船票销售业务，按机车船票的销售收入计量；酒店预订和

项目	智慧旅游	骏途网	景域文化（驴妈妈）
	的服务时确认酒店预订收入实现。		签证业务按委托业务金额计量。
全额法/ 净额法	全额法	全额法	全额法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景区门票销售和酒店预订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合理，符合同行业收入确认的惯例。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五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启帆
徐启帆

项目组签字: 周乐明
周乐明

张家波
张家波

徐启帆
徐启帆

内核专员签字: 焦欢欢
焦欢欢

